

合同名称：中国天眼“FAST”冰雹联防及重点农业产业园区重点炮站安全信息网络设备及线路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RYB-20250724-027

中国天眼“FAST”冰雹联防及重点农业产业园区重点炮站安全信息网络设备及线路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天眼“FAST”冰雹联防及重点农业产业园区重点炮站安全信息网络设备及线路运维服务

甲方：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乙方：贵州新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29 日



中国天眼“FAST”冰雹联防及重点农业产业园区重点炮站 安全信息网络设备及线路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乙方（中标人）：贵州新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项目编号：GZWH-2025-4732-2）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元（¥1190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2.1 作业站点巡检运维服务：全省范围内 160 个固定作业站点监控基础设施及其网络环境、网络安全的运行维护。硬件设备运维包含高清红外球形摄像机、高清红外枪式摄像机、高清红外网络半球型摄像机、人脸采集摄像机、全高清网络视频录像机、监控级硬盘、电子围栏、显示器、无线通信模块、交换机、防雨壁挂音频终端、一体化机柜、防雷模块、大喇叭、开关电源、LED 射灯、拾音器、辅材（网线、电源线、线管）等设备运维服务。

2.2 省级安全监管平台及包含贵州人影办作业申请填报系统、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空域申报系统、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综合指挥系统、贵州省级人影作业决策分析系统（CPAS）、贵州省人工影响天气弹药物联网管理系统、贵州地面人影作业电子安全禁射应用系统等不少于

6个配套业务平台的运行维护省级安全监管平台等配套业务、平台(系统)运维。

2.3 全省范围内不少于500个作业站点的作业基础可视化信息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站点物理位置、站点描述、装备信息等)，实现站点信息集成的可视化展示。

三、技术要求

3.1 站点安全监管设备若发生故障，要求在3个小时内完成设备的维修或替换，并恢复正常工作。维修和替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固定作业站点安全监管设备正常运行，满足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监管工作要求。

3.2 对160个站点安全监管设施及相关配套业务平台开展巡检服务，每月提供巡检服务报告，保障安全监管设施及相关配套业务平台24小时稳定正常运行。并按甲方业务运行要求，升级优化安全监管平台及相关配套业务平台(系统)，定期开展系统应用培训，确保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巡检内容包括：

(1) 日常性维护：包括对系统运行状态的监控、日常检查、故障诊断与排除、日志分析、定期备份、垃圾信息清理以及技术支持等日常工作，确保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及时排除潜在问题。

(2) 纠错性维护：包括修正系统可能存在的软件缺陷和错误，以及其他未预见的错误等，确保系统功能的正确性。

(3) 适应性维护：当系统运行的软硬件环境、系统件发生变化时，进行性能检测调优、系统优化、配置变更等，确保应用系统的兼容性和性能。

(4) 数据维护：针对系统数据库，提供运行和数据传输、交换、备份等服务，保障数据库的稳定运行、数据的安全以及数据的准确性。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数据统计分析，及时查询和提取相关业务数据，

并提交数据分析报告。

(5) 安全维护：定期对系统相关系统软件（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防火墙、中间件和数据库）进行版本检查，如有更新补丁，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补丁安装；配合采购人开展等保测评、测评整改等；根据漏扫情况，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等。

3.3 对不少 500 个作业站点的物理位置、站点描述、作业人员、装备信息等作业基础可视化信息开展运行维护，完成站点作业基础信息的汇聚集成，并在省级后端服务平台实现实时可视化展示。

四、服务交付

4.1 服务期限：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期满合同自动终止。

4.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5.1 一次性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即 ¥119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5.2 乙方在收到款项后，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同款 5% 即 ¥595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的银行履约保函文件。技术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履约保函文件退回乙方。

5.3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河支行

账号：2402 2090 0000 168

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维护服务记录；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7.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但应该给予乙方合理的期限进行整改。

7.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7.1.5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因恶劣天气、地质灾害、交通中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时开展的服务，可提请甲方适当延后。

7.2.2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该按站点维修、维护和现场核查等技术规范，完成合同规定的站点，系统的运维服务工作。

7.2.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运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报告、运维服务记录、培训资料以及项目运维所需的其他资料。

7.2.4 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八、验收

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提供对应服务，并通过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服务期结束后，须提供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服务报告、培训资料及年度报告等），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额 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额的 4‰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二、其他约定

12.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12.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通用合同条款；(2) 合同条款附件；(3) 招标（采购）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响应）文件；(4) 其他约定文件。

12.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2.4 验收之后对服务质量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12.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

合同名称：中国天眼“FAST”冰雹联防及重点农业产业园区重点炮站安全信息网络设备及线路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RYB-20250724-027

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12.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贵州省影响天气办公室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筑西路58号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龙中

联系电话：0851-84124452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贵州新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南明南路翠微巷9号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0851-85202600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9日

廉政条款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工作的管理规定，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
设责任制，确保购销业务（工程项目承包、货物购销以及服务支持等
购销性质类活动）资金安全有效地使用，顺利实现购销业务资金“四
控制”目标。经双方充分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一致同意签订
本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权力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以及行业的廉政建设规
定并组织宣传，形成浓厚的反腐倡廉氛围。

2. 全面履行甲方购销合同及其相关文件，按合同约定自觉履行权
利与义务。

3. 双方为共同目标努力工作，业务工作坚持诚信、公平原则，发
现对方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时，有义务提醒并有权力制止。

4. 发现对方违反购销合同应该承担的义务条款时，有责任提醒对
方纠正，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必要时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或向
当地纪律监察部门举报。

5. 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廉政建设管理部门，公
布举报电话，严格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6. 双方都应该从国家和集体利益出发，共同促进各合作项目的顺
利进行，自觉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规定。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
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
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婚丧活动、住房装饰、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国内外旅游提供方便或赞助。

三、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为甲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乙方不得与其他参与货物购销的单位或个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好处，以及国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赞助。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条款的，各自按党、政管理权限和党纪、政纪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理；造成双方单位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机关处理。

五、双方约定

本条款由双方及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和对执行情况的检查。